中華郵政掛號立劵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三日　星期二

中華民國十八年拾月貳日收到

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伍玖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illegible] 圖書館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訓令

第七九七號　令鐵道部（仰轉飭津浦鐵路管理局將該局消防隊附近一帶地基租給首都衛戍司令部建築營房由）
第七九八號　令內政部（飭核辦山東省政府轉呈曲阜孔德成請領國家補助各費一案具報由）
第七九九號　令鐵道部 財政部（塡發陸軍第十師運輸處護照仰分別轉飭備車裝運查驗放行由）
第八〇〇號　令審計院 財政部（分飭審核辦理訓練總監部十七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等由）
第八〇一號　令立法院（廣東省政府呈報該省財廳與高等法院因江門市土地登記事項發生爭議請示究應由何項機關辦理幷請飭立法院迅擬土地法及土地局管理權限呈核公布俾資遵循仰該院查照由）

指令

第一八一五號　令行政院（呈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呈請變更市政公債爲三百萬元及呈送條例表書等件經交財政部簽復轉請交立法院審議准予照辦由）
第一八一六號　令司法院（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新疆高等法院暨檢察官印章應予照准仰候飭局鑄發由）
第一八一七號　令軍政部（呈准閻委員錫山電請發給運輸護照准予塡發由）
第一八一八號　令軍政部（呈准閻委員電請發給運輸護照准予塡發由）
第一八一九號　令行政院（呈據禁烟委員會呈請早日公布禁止鴉片及麻醉毒品條例候交立法院核復再行飭遵由）
第一八二〇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送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第十四班畢業學員清冊應准備案由）
第一八二一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羅城縣報左前中等區十七年被災田畝請分別蠲緩應徵糧銀照准由）
第一八二二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先行鑄發河南省開封等一百十二縣印信候飭局鑄發由）
第一八二三號　令行政院（呈據交通部呈請令行各省市及軍政機關嚴飭民業信局按照郵章辦理以便檢查卽由該院核定辦理由）
第一八二四號　令行政院（呈爲廣東省政府呈據民政廳關于勞資爭議處理法試行期間之展限似可毋庸飭屬遵照等情轉請鑒核令遵仰飭知礙難照准由）

第一八二五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江西南昌縣屬十七年份被災地畝請分別蠲緩應徵錢糧照准由）
第一八二六號　令行政院（呈據衛生部呈爲醫師藥師不敷社會需要擬請暫行變通給證辦法藉資救濟應飭另議妥善辦法呈候核定由）
第一八二七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呈爲制定點驗委員薪公旅費支給規則准予備案由）
第一八二八號　令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請病假一週應予照准由）
第一八二九號　令浙江省政府（呈報該省第二屆考試縣長經過詳情及考試後派遣訓練之大概緣由並造送考試及格人員名冊准予備案由）
第一八三〇號　令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請任免秘書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一八三一號　令山東省政府（呈據曲阜孔德成請領國家補助各費幷迅速成立孔廟祀田委員會轉請鑒核令飭內政部核辦仰候令行該部核辦並抄交行政院由）
第一八三二號　令首都衛戍司令谷正倫（呈爲奉准建築浦口營房擬租用津浦鐵路管理局消防附近一帶地基請令部轉飭租給已准予照辦由）
第一八三三號　令行政院（呈據鐵道部呈請免該部技士李博文等本職已明令照准免職由）
第一八三四號　令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免該部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一八三五號　令軍政部（呈請發給陸軍第十師運輸護照並懇令行鐵道部飭局備車裝運准予塡發並分別令飭裝運驗放由）
第一八三六號　令訓練總監部（呈送該部十七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等仰候分令審核辦理由）
第一八三七號　令廣東省政府（呈爲江門市土地登記事項財廳與高等法院發生爭議兩無不合究應由何項機關辦理以一事權請示遵幷請飭立法院迅擬土地法及土地局管理權限呈核公布已交立法院由）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七六四三號（奉飭山東省各縣印信函送該省政府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七八七八號（奉飭各編遣區各分區點驗委員組關防小章函送國軍編遣委員會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八〇一四號（奉飭各編遣分區辦事處各經理分處關防小章函送國軍編遣委員會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八〇四五號（國務會議決議以十月爲銓敍期並奉諭文官俸給暫行條例附表由行政院轉發函達該院查照辦理由）

處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委任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九九七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鐵道部

爲令行事・案據首都衛戍司令谷正倫呈稱・竊查浦口地當衝要・防務綦嚴・職部派隊巡查・負有維持治安與保護交通之責・但以向無營房・駐兵深感不便・曾經呈請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准予建築營房・業奉指令核准・並蒙令飭營房設計處從速建築各在案・乃以地基難覓・尙未興工・而巡查部隊此時尙借駐民房・迭經商民請求遷讓・建築營房實爲刻不容緩・惟是浦口四面環水・地區狹小・居戶櫛比・餘地無多・且又全屬津浦鐵路管理局之土地・再無別處可尋・至南北小河以外・悉爲低窪草地・每居春夏之交・卽爲江水淹沒・如果塡築・則又需費甚鉅・且又地褊水隔・不便交通・只有該路局消防附近一帶地基・縱深約五百公尺・橫寬約三百餘公尺・勉能建築營房・此地不在鐵路圍牆之內・旣不礙鐵路事業之擴充・亦尙合巡查部隊位置・職已派員至該路局交涉數次・商請租用・迄未得該路局允許・竊查該地址旣屬公有・該路局又不急於需用・職部願照市價給租・且所建又係維持治安刻不容緩之巡查隊營房・揆之事理・應可通融・理合呈請鈞府令行鐵道部轉飭該路局將上指地基租給職部・作建築營房之用・實爲公便・如或該地址不能租借・則須於南北小河以外・另覓較爲適宜地點・需費塡築地基之處・應請鈞府核准給費塡築・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伏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已據情令行鐵道部飭局照給應用矣仰卽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卽便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九八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山東省政府呈稱・案准曲阜孔德成函開・斂處祀祖一項・所入極微・往常省庫本有規定・按年可領數千元・除供聖廟祭品暨廟官歲俸外・尙足以資挹注而維生活・客歲南北幸告統一以來・省庫領款・無形停頓・中央執政諸公・雖擬有清理祭田委員會之組織・現尙擱置於審查中・故明令迄未頒布・主席尊儒重道・特具熱忱・用特不揣冒昧・開具清單・請予通融暫准具領等因・附具清摺一扣到府・准此・查摺開五款・年共需洋壹萬元・又應用鋼鹽九千觔・此項國家補助費用・前准該府來函續報・業經轉函清理孔廟祀田委員會核辦在案・惟該委員會迄今尙未成立・准函前因・除函復外・理合照抄原摺呈請鈞府鑒核・令飭內政部將清理孔廟祀田委員會迅速成立・查核辦理・實爲公便等情・附抄清摺一件・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仰候令行內政部核辦具報並抄交行政院可也附件抄轉此令印發並抄交行政院外・合行抄發原附清摺令仰該部查照核辦具報・此令・

計抄發原附清摺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九九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鐵道部 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軍政部部長鹿鍾麟呈稱・爲呈請事・案據陸軍第十師師長方鼎英呈稱・竊據職師騎兵連連長楊述先呈稱・竊職連關於運輸馬草車輛・業經呈報鈞座轉呈總部函知軍政部及鐵道部・已由鈞部轉發總部函知軍政部及鐵道部公函・職比派員赴軍政部及鐵道部領取運輸護照・茲據該員函稱・須再由鈞座具文呈報軍政部及鐵道部並塡運輸說明書・方准發給護照・爲此具文呈報鈞座・懇乞迅予具文呈報軍政部及鐵道部並塡運輸說明書・發交職連・以便速時領取護照・俾運馬草便利・深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備文連同運輸說明書一份・呈賫鈞部・敬乞俯准轉請鐵道部發給運輸護照・並令飭津浦路局備車・以便該連馬草由浦運蚌・實爲軍便等情・附呈運輸說明書一份・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連同運輸說明書一份・呈請鈞府鑒核發給・並懇令行鐵道部轉飭備車・以資裝運・實爲公便等情・並附呈說明書一份・據此・除塡發護照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塡發護照兩紙并已分令鐵道財政兩部分別裝運驗放矣說明書存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轉飭備車裝運查驗放行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〇〇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審計院 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訓練總監部呈稱・爲呈送十七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暨附屬各表册・仰祈鑒核存轉事・竊職部奉令組織・於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起開始辦公・并先成立總務廳・以資籌備・其餘各監處陸續遴委職員到差供職・未經正式成立・一切經費・均由職部及總務廳分別開支・暫不另列計算・茲將職部及總務廳應行造報之十七年十一月份自十一日起二十日之支出計算書各三份・收支對照表各三份・并各項附屬表册十一種・計一十三份・單據粘存簿三本・一併備文呈送鈞府仰祈鑒核分別存轉准銷・實爲公便等情・附前項計算書對照表各三份・附屬表册十一種・單據粘存簿三本・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仰候令行審計院財政部審核辦理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並將該項計算書表等各抽存一份備查暨分令財政部審計院外・合行檢發

原附書表等件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三本・令仰該院查收審核・此令・

計檢發原附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項附屬表冊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三本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〇一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立法院

為令行事　案據廣東省政府呈稱・案據廣東高等法院院長羅文莊呈稱・案據新會登記局長陳佩章呈稱・竊職局於七月一日准江門市市政廳公函內開・敝廳為整理市區內土地起見・先設土地課・附於市財局派員負責辦理・所有關於市區土地一切登記積極進行・業經呈奉廣東民政廳廣東財政廳核准・并定於本年六月一日成立出示布告在案・敝廳土地課成立伊始・對於土地登記事項及徵稅辦理次第進行・惟查本市界內各戶・其關於土地及不動產等項・從前已向江門市土地局及登記局聲請登記・經確定領有完畢證者有千百十起・茲為利便進行起見・擬請貴局將現存本市界內各戶已登記確定各文件卷宗書表簿冊印鑑票等項・逐一列冊移交接管・俾資查考・以後關於市內土地等登記事項・仍請查照停止受理・以清界限而一事權・實紉公誼・并希見覆為荷等由・准此・查江門市不動產登記・原歸職局辦理・茲准前由・於職局收入及管轄・不無衝突・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呈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職院所屬各登記局・係為辦理司法登記而設・按其職掌・凡不動產保存移轉抵押賃貸等類・均應由局登記・蓋為確定業權・藉杜訟爭起見・實與土地局所辦素地登記・以為實行平均地權之準備者・其範圍職掌各不相同・依照國民政府公布之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三條第六款・登記事項・應由本院院長依職權處理之之規定・礙難移歸市廳管理・是以上年十月間汕頭市政廳呈請將汕市登記移歸市廳管理一案・奉令行院核議・當經職院將司法登記權限未便移歸管理緣由・呈奉鈞府第四屆委員會第一百零三次會議議決・轉飭遵照有案・今江門市廳所請・事同一律・似應援照汕頭前案辦理・且查南海中山新會開平四縣登記局・自十七年四月奉鈞府委員會第四十五次會議議決・飭令由前已裁之土地廳撥回職院主管・成案具在・尤未便強行推翻・以致分歧而礙法權・所有江門市廳擬將新會登記局原辦江門登記事項・移歸該廳土地課管理一案・礙難照辦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察核・令行民政財政兩廳轉飭江門市廳遵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經即分飭民財兩廳遵照在案・茲據廣東財政廳廳長范其務呈稱・查我國土地・不特向無妥善及有主義之成規・簡言之・直無制度可言・以視東西各國土地經界分明・業權固定・奚啻霄壤・先總理為整頓土地起見・特聘德國創辦增益稅大家蘇拉賓起草都市土地條例・幾經博訪周諮・知非採用測量・強迫登記不可・但欲行此制度・揆之現時情勢・萬不能委託司法機關辦理・所以修訂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規定由土地局直接辦理登記事宜・廣州市登記局歸併在先・新會中山南海開平登記分局歸併在後・可知司法登記移歸土地行政機關辦理・在粵成為定案・迨至十六年十二月廣東土地廳裁撤・所有土地行政事宜・併由職廳主管・去年四月新會中山南海開平各縣土地局裁撤・高等法院請將該各縣登記事宜撥回法院主管・不過一時權宜之計・現江門市長嚴博球開辦土地登記・未經職廳核定令行・遽行開辦・論程序本屬不合・惟所稱關

於市內一切土地登記辦法・悉照國民政府核准公佈之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辦理・則爲促進市政發達・增進市民利益・及謀土地改良起見・固屬目前應辦要政・即在法令上亦似不能謂爲無權管理・蓋往者高等法院亦嘗試辦土地登記・且推及於各縣市・綜其設施不下十年・然究其實際・成效絕鮮・此中原因非一・含其設施次序・大概無精確之測繪・而任意丈量・甚至不丈量而卽照原契登記・經界不清・地畝不明・整理土地毫無裨益・與其歸司法機關辦理成效難期・何如改歸行政程功較易・矧論法律上賦與職權・查十七年秋廣州政治分會公布施行職廳暫行組織法第四條第六欵・關於土地登記及沙田登錄事項・規定由職廳土地局主政・本年七月改局爲科・事權無改・然此猶或曰省單行法也・不能與國民政府公布之各省高等法院院長權限暫行條例抵觸・而再查中央立法院公佈土地法原則・其第九點所列關於土地掌管機關・設都市（以五萬人口以上者爲都市・）土地局及縣土地局・并設一中央機關監督并指揮之・第十點規定土地掌管機關職權・一管理公有土地・二土地測量・三土地登記云云・據此・則登記事權・明明屬之行政機關之土地局・而不屬之法院・又況職廳原定土地計劃・業經預定自十九年三月起爲土地測量實施期・擬先在中山江門汕頭各設分局・每局月支經費二千五百元・并列入十八年度收支概算・從試辦入手・以測繪清丈登記爲主要・縮短期限・約以一年告竣・辦畢再行推之他縣・今奉前因・若遵照轉行・不啻將職廳職權修改・及將所有土地計劃完全取銷・竊謂凡未設立土地局縣市・其登記事項・實由法院照舊掌管則可・若謂已增設土地局縣市・仍不應移歸管理・則廣州市土地局現辦登記事權・何以未見法院收回・案關解決土地登記掌管機關職權問題・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察核・轉呈國民政府核定示遵・實爲公便等情・呈復前來・查粤省辦理土地登記・司法機關與行政機關每因權限問題・迭次發生爭議・現奉行政院第二六零八號訓令・關於土地法土地局管理權・已咨立法院迅爲規定・在未頒佈以前・關於土地局管理權限・以不抵觸中央及其他法令爲限等因・今粤省市縣土地局辦理土地登記・原與中央及其他法令不相抵觸・而高等法院所辦之登記局・亦係根據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辦理・兩無不合・但既發生權限爭議・自應分別解決・所有粤省土地登記事宜・應統由何項機關辦理・以一事權・擬請鈞府指令示遵。並請飭行立法院迅擬土地法及土地局管理權限呈候核定公佈・俾資遵守・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已據情令交立法院矣仰卽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卽便查照・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一五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呈請變更市政公債爲三百萬元及呈送條例表書等件經交財政部簽復轉請交立法院審議由

呈件均悉・已據情交立法院審議矣・仰即知照・附件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一六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新疆高等法院暨檢察官印章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飭局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一七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軍政部

呈爲准閻委員錫山電請發給購運衛生材料四百件護照交駐京劉代表應用轉請核發由

呈悉・准予塡發護照仰卽查照轉給・并候令行財政部轉飭驗放可也・此令・

計塡發護照一紙　地字第三七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一八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軍政部

呈爲准閻委員電請發給鉀硝護照交駐京劉代表應用轉請核發由

呈悉・准予塡發護照・仰卽查照轉給・並候令行財政部轉飭驗放可也・此令・

計塡發護照一紙　地字第三七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一九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禁烟委員會主席張之江呈請早日公布焚燬鴉片及麻醉毒品條例以資共同遵守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候查案令交立法院審核具復・再行飭遵・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二〇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第十四班畢業學員清册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清册均悉・應准備案・清册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二一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廣西羅城縣續報左前中等區十七年被旱成災田畝請將應徵糧銀分別蠲緩轉請核示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二二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先行鑄發河南省開封等一百十二縣印信附摺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飭局鑄發可也・此令・清摺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二三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請令行各省市及軍政機關嚴飭民業信局按照郵章辦理以便檢查據情
轉呈核示由

呈悉・仰即由該院核定辦理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二四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爲廣東省政府呈據民政廳關于勞資爭議處理法試行期間之展限似可無庸飭屬遵
照等情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悉・案關通令・該省未便獨異・所請礙難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二五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江西南昌縣屬十七年份被風蟲旱成災地畝請將應徵錢
糧分別蠲緩轉請核示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二六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衛生部呈爲醫師藥師不敷社會需要擬請暫行變通給證辦法藉資救濟轉乞鑒核
示遵由

呈悉・事關變更條例・所請未便照准・應飭另議妥善辦法呈候核定・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二七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爲制定點驗委員薪公旅費支給規則呈請備案施行由

呈暨規則均悉・准予備案・規則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二八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審計院院長于右任

呈因足疾尚未全愈仍暫返滬調攝自本日起請假一週乞核示祗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二九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浙江省政府

呈報該省第二屆考試縣長經過詳情及考試後派遣訓練之大概緣由並造送考試及格
人員名冊請備案由

呈冊均悉・准予備案・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三〇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呈薦請任命張嗣堪汪沅補李培源祝鴻元秘書遺缺賫呈履歷乞
分別任免指令示遵由

呈悉・張嗣堪汪沅李培源祝鴻元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三一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山東省政府

呈據曲阜孔德成請領國家補助各費并迅速成立孔廟祀田委員會轉請鑒核令飭內政部核辦由

呈及附件均悉・仰候令行內政部核辦具報・並抄交行政院可也・附件抄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三二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首都衞戍司令谷正倫

呈爲奉准建築浦口營房擬租用津浦鐵路管理局消防附近一帶地基請令部轉飭租給由

呈悉・已據情令行鐵道部飭局照給應用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三三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該部技士李博文鄺達觀二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乞鑒核示遵由

呈悉・李博文鄺達觀二員已有明令照准免去本職矣・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三四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薦請任命劉迺蕃爲該部科長補靳志遺缺賫呈履歷乞分別任免指令示遵由

呈悉・劉迺蕃靳志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三五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軍政部

呈爲轉請發給陸軍第十師騎兵連購辦馬草護照並懇令行鐵道部飭局備車裝運由

呈件均悉・准予塡發護照兩紙・并已分令鐵道財政兩部分別裝運驗放矣・說明書存・此令・

計塡發護照兩紙地字第三七三號至第三七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三六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送該部十七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暨附屬各表冊請鑒核存轉准銷由

呈及附件均悉・仰候令行審計院財政部審核辦理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三七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廣東省政府

呈爲江門市土地登記事項財廳與高等法院發生爭議兩無不合究應由何項機關辦理以一事權請示遵并請飭立法院迅擬土地法及土地局管理權限呈核公布俾資遵守由

呈悉・已據情令交立法院矣・仰即知照・此令・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六四三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

貴省所屬各縣政府銅質大印一百零七顆文曰(一)歷城縣政府印(一)章邱縣政府印(一)鄒平縣政府印(一)淄川縣政府印(一)長山縣政府印(一)桓臺縣政府印(一)齊河縣政府印(一)齊東縣政府印(一)濟陽縣政府印(一)長清縣政府印(一)博興縣政府印(一)高苑縣政府印(一)博山縣政府印(一)泰安縣政府印(一)新泰縣政府印(一)萊蕪縣政府印(一)肥城縣政府印(一)惠民縣政府印(一)陽信縣政府印(一)無棣縣政府印(一)濱縣縣政府印(一)利津縣政府印(一)樂陵縣政府印(一)霑化縣政府印(一)蒲台縣政府印(一)商河縣政府印(一)青城縣政府印(一)滋陽縣政府印(一)曲阜縣政府印(一)寧陽縣政府印(一)鄒縣縣政府印(一)滕縣縣政府印(一)泗水縣政府印(一)汶上縣政府印(一)澤縣縣政府印(一)濟寧縣政府印(一)金鄉縣政府印(一)嘉祥縣政府印(一)魚台縣政府印(一)臨沂縣政府印(一)郯城縣政府印(一)費縣縣政府印(一)蒙陰縣政府印(一)莒縣縣政府印(一)沂水縣政府印(一)荷澤縣政府印(一)曹縣縣政府印(一)單縣縣政府印(一)城武縣政府印(一)定陶縣政府印(一)鉅野縣政府印(一)鄆城縣政府印(一)聊城縣政府印(一)堂邑縣政府印(一)博平縣政府印(一)茌平縣政府印(一)清平縣政府印(一)莘縣縣政府印(一)冠縣縣政府印(一)館陶縣政府印(一)高唐縣政府印(一)恩縣縣政府印(一)臨清縣政府印(一)武城縣政府印(一)夏津縣政府印(一)邱縣縣政府印(一)德縣縣政府印(一)德平縣政府印(一)平原縣政府印(一)陵縣縣政府印(一)臨邑縣政府印(一)禹城縣政府印(一)東平縣政府印(一)東阿縣政府印(一)平陰縣政府印(一)陽穀縣政府印(一)壽張縣政府印(一)濮縣縣政府印(一)朝城縣政府印(一)觀城縣政府印(一)范縣縣政府印(一)福山縣政府印(一)蓬萊縣政府印(一)黃縣縣政府印(一)棲霞縣政府印(一)招遠縣政府印(一)萊陽縣政府印(一)牟平縣政府印(一)文登縣政府印(一)榮城縣政府印(一)海陽縣政府印(一)掖縣縣政府印(一)平度縣政府印(一)濰縣縣政府印(一)昌樂縣政府印(一)膠縣縣政府印(一)高密縣政府印(一)即墨縣政府印(一)益都縣政府印(一)臨淄縣政府印(一)廣饒縣政府印(一)壽光縣政府印(一)昌邑縣政府印(一)臨朐縣政府印(一)安邱縣政府印(一)諸城縣政府印(一)日照縣政府印等因相應送請

查收見覆轉發領用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山東省政府

計送銅印一百零七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八七八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各編遣區各分區點驗委員組木質鑲錫關防九顆文曰(一)國軍編遣委員會中央編遣區點驗委員組關防(一)國軍編遣委員會第一編遣區點驗委員組關防(一)國軍編遣委員會第二編遣區點驗委員組關防(一)國軍編遣委員會第三編遣區點驗委員組關防(一)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一編遣分區點驗委員組關防(一)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二編遣分區點驗委員組關防(一)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三編遣分區點驗委員組關防(一)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四編遣分區點驗委員組關防(一)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五編遣分區點驗委員組關防銅質小章九顆文曰(一)中央編遣區點驗委員組(一)第一編遣區點驗委員組(一)第二編遣區點驗委員組(一)第三編遣區點驗委員組(一)第一編遣分區點驗委員組(一)第二編遣分區點驗委員組(一)第三編遣分區點驗委員組

(一)第四編遣分區點驗委員組(一)第五編遣分區點驗委員組等因相應送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仍飭將啟用日期報府備查為荷此致
國軍編遣委員會
計送木質鑲錫關防九顆銅質小章九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八〇一四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各編遣分區辦事處各經理分處木質鑲錫關防十顆文曰(一)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一編遣分區辦事處關防(一)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二編遣分區辦事處關防(一)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三編遣分區辦事處關防(一)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四編遣分區辦事處關防(一)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五編遣分區辦事處關防(一)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一編遣分區辦事處經理分處關防(一)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二編遣分區辦事處經理分處關防(一)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三編遣分區辦事處經理分處關防(一)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四編遣分區辦事處經理分處關防(一)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五編遣分區辦事處經理分處關防銅質小章十顆文曰(一)第一編遣分區辦事處(一)第二編遣分區辦事處(一)第三編遣分區辦事處(一)第四編遣分區辦事處(一)第五編遣分區辦事處(一)第一編遣分區辦事處經理分處處長(一)第二編遣分區辦事處經理分處處長(一)第三編遣分區辦事處經理分處處長(一)第四編遣分區辦事處經理分處處長(一)第五編遣分區辦事處經理分處處長等因相應函送即希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國軍編遣委員會
附木質鑲錫關防十顆銅質小章十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八〇四五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逕啟者
國民政府第四十次國務會議關於　貴院呈報內政部呈請補發文官俸給暫行條例附表並核示敘級機關實行日期轉祈鑒核令遵一案經決議以十月為銓敘期銓敘部未成立以前由該管長官執行在案
並奉
主席諭附表應由該院依照暫行條例改正轉發等因相應函達
查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致
行政院

處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十八年九月二日

茲委任資磊為國民政府警衛團上尉軍需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本所除發行政府公報外彙售左列各種書籍現為便利購閱者起見特設分所於沭府西門五號本所仍設國民政府印鑄局內特此廣告

計開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大洋八角　新聞紙平裝六角

國民政府暨五院組織法　大洋五分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稅則特刊　大洋貳角

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　大洋肆角

國民政府公報總目錄　十七年十月份十一月份合刊本又十二月份至十八年四月份每月一冊　每冊大洋五分

黨國徽及圖案(二張)　大洋貳分

民法總則　大洋壹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所訂價目以公報原價為標準）

第一集上冊　寧字一號至寧字六號　十六年四月十六日至六月七日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一集下冊　寧字七號至寧字十二號　十六年六月十六日至九月底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二集　一期至二十期　十六年十月至十二月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第三集　二十一期至四十五期　十七年一月至三月　定價大洋二元二角五分

第四集　四十六期至七十一期　十七年四月至六月　定價大洋壹元叁角

第五集　七十二期至八十八期　十七年七月至八月　定價大洋捌角伍分

第六集　八十九期至一百期　十七年九月至十月　定價大洋陸角

自第七集起(即自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按日出版之公報起)每月裝訂為一集已出至十八年七月份第十五集每集定價大洋陸角掛號等費外埠每集另加大洋捌分外洋及郵政特別區域每集另加大洋二角四分

通告

軍事參議院通告

啓者本院印章前於十八年一月八日奉國民政府頒發銅印一顆文曰軍事參議院印牙章一顆文曰軍事參議院院長等因查上項印章經李前院長宗仁攜去已由本院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照准補發在案並經政府將新印中參印兩字篆文變更以示區別所有前發軍事參議院印章概行作廢特此通告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南京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